

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做大做强做优港口经济，构建“以港促业兴城、港产城相互赋能”的新格局，在市交通运输委4月3日公示的《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补充以下政策措施。

鼓励优质商品进口。对通过天津港进口农产品、资源类商品、消费品的企业，按企业年度进口额、销售额，分级分类给予资金奖励。